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开展 2023 年工业通信业百项团体标准应用 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工业通信业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3〕165 号，通知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jgsj/kjs/wjfb/art/2023/art_1ceb3d01debf4ee4be8becc3c994d75e.html），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纲要》，推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引导社会团体制定高质量标准，现组织开展我省 2023 年度工业通信业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具有法人资格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以及产业技术联盟等（以下统称社会团体）正式发布实施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团体标准。申报的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应至少实施 6 个月以上（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且技术水平较高、实施推广效果较好，在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支撑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未来产业创新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重点支持具有创新性、先进性

和国际性的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主要包括：

- （一）填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空白的创新性团体标准；
- （二）技术指标全面严于或优于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先进性团体标准；
- （三）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同步推进国际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

二、申报材料要求

- （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二）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附件1）；
- （三）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附件2）；
- （四）团体标准发布文件（或复印件）；
- （五）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文本；
- （六）团体标准实施推广情况证明（可多份，附件3）；
- （七）对于已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需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 （八）对应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荐意见，如行业无对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应有行业专家组论证推荐意见。

三、有关要求

（一）社会团体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同时提交两项及以上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应结合团体标准的整体应用和实施推广效果，按申报优先级排序填写《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

(二) 推荐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的实际情况，组织做好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的自愿申报工作，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把关。

(三) 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请于2023年7月21日前报我厅（制造业创新处）。同时在线申报电子版（网址：<http://ttbz.miitstd.cn>），纸质材料应与电子版保持一致，逾期不再受理。

- 附件：1.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
2.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
3.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7月6日

（联系人：张韬、曲超，电话：020-83133257）

附件1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

社会团体名称:

填报时间:

序号	团体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所属领域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合计	与政府标准关系			实施效果自评				国际接轨	备注
							要求更高	填补空白	其他	协会/联盟应用	区域应用	行业应用	国际/海外应用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合计:															
1															
2															
3															

注：1. 请在②、③、④、⑤、⑥、⑦、⑧、⑨中打“√”。①=②+③+④。

2. “与政府标准的关系”中的“要求更高”是指团体标准的技术指标等严于或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填补空白”是指没有相应的（或已经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选择“其他”，需在栏中说明情况。

3. “实施效果自评”中的“协会/联盟应用”是指团体标准在某个协会或产业联盟内得到应用，“区域应用”是指团体标准在某个地区或产业聚集区得到应用，“行业应用”是指团体标准已在本行业内得到较为广泛认可和应用，“国际/海外应用”是指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际标准并得到应用，或已经在海外市场得到推广应用。

4. “国际接轨”是指同步形成或已经转化为国际先进标准。

附件2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

团体标准名称 (中文)			
标准编号		发布时间 (年月)	
所属领域			
团体标准 转化情况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转化为国际标准, 国际标准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标准编号:		
涉及必要专利与 专利许可模式	<p>1. 必要专利名称(含专利号):</p> <p>2. 本团体标准中的专利许可模式(从以下三项中勾选, 如均不是需另行说明):</p>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 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 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主要起草单位			
标准制定背景			

标准主要内容及关键技术指标		1. 标准主要内容 2. 关键技术指标 (可从创新性、先进性和国际性等方面反映标准的技术水平)		
与政府标准的关系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指标严于或高于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标准应用示范效果		1. 协会/联盟应用成效 2. 区域应用成效(如无,可不填) 3. 行业应用成效(如无,可不填) 4. 国际/海外应用成效(如无,可不填)		
标准应用前景		(描述团体标准未来应用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申报单位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传 真	
	(盖章)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荐意见)			
(盖章)				

附件 3

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

团体标准名称 (中文)			
标准编号		发布时间(年月)	
标准应用单位及应用情况			
应用单位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简要说明标准应用情况及效益)			
应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285)